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6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尚书志先生

董事、总裁　葛　郁先生

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

财务总监　朱　昊先生

董事会秘书　李　珩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 (星期五)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通

电话:0411-82512618

邮箱:liutong@chengd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6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钢铁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保证函》,为成大钢铁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钢铁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5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张奎刚,注册地为大连市保税区市场大厦315B,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149,780.20万元,负债总额为80,903.48万元,净资产为68,876.7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586,706.30万元,净利润为3,584.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范围:除依法另行确定的债务外,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不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而产生的目前或将来到期应付(包括加速到期)银行的任何及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授信合同和本保证函应向银行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费用、银行为实现与授信额度相关的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和开支(如有)。

保证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两年;如果担保债务履行期限晚于债务确定期间届满的,则尚未届满的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1,9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的4.5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5,3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的4.36%;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总裁高管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集团)就中铁建集团总经理王立新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事宜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王立新担任总经理兼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事宜的请示》(中铁建董办〔2023〕67号)。2023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铁建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23〕905号),同意豁免王立新先生的高管兼职限制。

中铁建集团承诺,按照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铁建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保证中国铁建的独立性,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王立新先生优先履行中国铁建总裁职务,切实维护中国铁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王立新先生承诺,保证在担任公司总裁一职并兼任控股股东中铁建集团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优先履行公司总裁职务,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3-05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ABN、PPN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年9月18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第七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3鲁高速股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38347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88天
起息日	2023年9月18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41%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	合规申购金额	83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2.41%	最低申购价位	2.30%
有效申购家数	11	有效申购金额	83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为上海豫光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豫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94,425,552.50元,负债总额339,286,882.04元,净资产155,138,670.46元,资产负债率68.62%;2022年1-12月利润总额31,278,158.82元,净利润23,433,492.2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豫光资产总额718,126,190.63元,负债总额562,102,428.28元,净资产156,023,762.35元,资产负债率78.27%;2023年1-6月利润总额21,532,789.50元,净利润885,091.89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4、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鉴于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于2023年9月18日签订了31377234171936编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根据最高额融资合同,债权人同意在2023年9月18日到2024年9月17日的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提供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的融资额度。上述融资期间是主债务发生的期间,但主债务到期日可以超出该融资期间。

5、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保证人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 伍仟万元整(小写金额)50,000,000.00。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8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10年,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沟通,公证天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的相关规定,鉴于公证天业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10年,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及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沟通,公证天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2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9位。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业务资质: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8)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

(9)中兴财光华2022年底有合伙人156人,截至2022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12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2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2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9人。

(10)2022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 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2004年5月	2001年	2011年	/	冠福股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王森	2017年4月	2013年	2017年	/	众泰汽车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俊鹏	2014年12月	2012年	2014年	/	美凯龙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国伟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王森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俊鹏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杨王森	2021-1-14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省证监局	春兴精工2019年年报审计程序不到位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5.4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8.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6.50万元),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总额持平,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已为公司连续服务超过10年,2022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受聘期间,公证天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董事会对公证天业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证天业已为公司连续服务超过10年,为进一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公证天业进行了充分沟通, 公证天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证天业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通过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等执业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事先已提供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资产评估资格。

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资产评估资格,资格,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选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3.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3-08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对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23年9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1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许方园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3年9月28日上午9:00-10:0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ir@chinafilm.com或微信征集页面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5日(周一)18:00前,将您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ir@chinafilm.com;

2.微信页面:扫描二维码访问征集报名页面或点击https://www.wjx.cn/vm/mp4oPOO.aspx#填写。

二、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3年9月28日上午9:00-10:0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卜树升先生

独立董事:李小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9:00-10: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的"互动交流"栏目提问、与公司互动。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联系电话:010-8832128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现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华青化工")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诚志华青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项目前期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壹亿捌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3,089万元(含上述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0%。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华青化工已就上述担保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95　证券简称:国电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